

#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3〕1083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(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) 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3〕110号)和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(吉环函〔2023〕245号),经认真研究,现下达你市(县)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0400 万元,专项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,并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你市县执行中,功能分类收入列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科目,支出列“2110301 大气”科目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你市县要按照《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资环〔2021〕91号)、《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资环〔2022〕106号)等有关要求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长春市要切实负起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,在接到文件后一个月内将所属市(县)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分解下达,并将资金分配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四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请你单位按照《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)绩效目标表》确定的每个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,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)预算表  
2.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)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,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、省生态环境厅,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1

##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(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) 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市 县	下达金额	备注
合 计		70400	
1	长春市	56000	
2	辽源市	2694	
3	东丰县	6756	
4	东辽县	4950	